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育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蔡育樺前於民國105年8月間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2,1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

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 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